

关于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17:00止，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98,352,633.29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782,049,664.2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7.05%，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782,049,664.23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00%；弃权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本基金的基金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本基金基金资产承担，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有关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自2025年4月23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25年4月23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即自该日起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四、备查文件

- 1、《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3323 号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83903XW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法定代表人：傅强

委托代理人：支弘，女，[REDACTED] 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委托支弘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关于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投票情况、计票过程、表决结果等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中相关事宜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3月2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4月14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下午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4月22日上午10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王露佳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05室出席了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支弘、刘希萌对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兴利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计898,352,633.29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782,049,664.2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7.0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2,049,664.23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胡志勇

